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利快速预审对支撑产业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快速预审申请行为，严格落实专利申请精准服务保障名单制度，根据《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名单管理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5〕442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负责黑龙江省装备制造和生物产业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通过保护中心注册、备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专利申请预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保护中心作出的专利申请预审结论不影响申请人申请专利的相关权益。

第五条 备案主体应当恪守诚信、效率原则，积极配合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工作，保证专利预审工作规范有序、优质高效开展，确保有限的专利预审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服务全省高质量创新保护。

第二章 专利预审的主体备案

第六条 备案主体申请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装备制造或生物产业领域；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无涉嫌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院士团队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省级科研平台等省级战略科技力量不受前款第（二）（四）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备案主体需提交申请材料：

（一）《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备案申请表》（法人签字）（见附件 1）；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须体现参保单位名称、参保人数）及联系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须体现参保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参保人数 5 人以下的需提供具备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至少有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六）体现研发能力及知识产权基础的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获得专利奖或科技进步奖等；

（七）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在系统内填报并寄送纸件，全部纸件须加盖公章。

第八条 备案主体应当如实递交备案申请材料，保护中心根据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率、有效专利数量、是否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情况（不限于上述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纳入拟备案名单，提交的专利快速预审备案申请材料经保护中心初审通过，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

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主体应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

第三章 备案主体规范化管理

第十条 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信息动态跟踪机制，实施备案信息档案管理和备案名单动态管理。备案主体未按要求提交资质复核相关证明材料或两年内未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视为放弃备案主体资格。注册地转移至黑龙江省外的备案主体信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给予取消。

保护中心对视为放弃备案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如有专利申请预审需求，一年后可重新向保护中心提交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采取提醒、暂停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十二条 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预审成效跟踪评价机制，对通过预审获得授权专利的审查周期、维持年限、实施转化情况，以及备案主体对地方经济贡献等进行数据统计和成效评估。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一）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较多，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二) 违背申请专利快速预审《承诺书》(见附件 2)；

(三) 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备案主体如将专利进行转让，需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权转让报备表》(见附件 3)说明转让理由，不满一年转让的专利超过 3 件，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四) 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 3 件，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五)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备案主体维持专利权不足 2 年的；

(六) 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将**暂停**接收预审请求半年：

(一)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二)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授权率低于 50%的；

(三) 一年内提交到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案件中有 1 件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四) 一年内有 1 件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五) 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转移的；

(六) 专利申请经预审合格、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及《承诺书》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的；

（七）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未向保护中心报备或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八）备案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的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申请，需提交相应说明材料（共同研发合同等），且每个已备案申请主体每年此类专利申请超过 5 件的；

（九）干扰或不配合专利快速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应书面申请恢复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保护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恢复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保护中心将取消备案主体资格：

（一）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

（二）违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被列为失信行为的；

（三）一年内提交到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案件 2 件及以上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四）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五）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六）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授权率低于 30%的；

（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变更著录项目；

(八)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快速预审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优先选择被列入全国中华专利代理师协会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十七条 保护中心建立精准服务备案主体名单，对精准服务保障名单中的备案主体所提交的案件优先审查，并加强主动对接，提供精准服务。

第十八条 保护中心将严格规范预审请求，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政策变化调整完善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业务。

第十九条 保护中心对违反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作出处理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备案主体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版）》同时废止。

附件：

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邮编		
注册/登记地	省	市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社保缴纳人数						
单位性质	选填：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医院/事业单位/国防军事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写明外资国籍或地区）/合资企业（写明外资国籍或地区）/香港企业/澳门企业/台湾企业/民办非企业/其他（其他需写具体性质）					
单位规模	选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位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_____至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_____至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_____至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知识产权培育企业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_____年					
国家实验室/(个)	全国重点实验室/(个)	院士团队/(个)	省级科研平台/(个)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领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科技领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头部高等院校		
高校类型 (高校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985工程”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211工程”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人员数量		
知识产权负责人姓名				知识产权负责人 电话		
已授权专利所属IPC分类号						
专利数量	有效量 (件)	发明		申请量 (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知识产权维权 次数	行政机关或 法院(宗)			自行和解(宗)		

知识产权运用	转化实施数量 (件)	许可数量 (件)	转让数量 (件)	质押融资数量 (件)	融资金额 (万元)
获奖情况	中国专利奖	(项)	省专利奖	(项)	
		获奖日期		获奖日期	
是否有非正常专利申请		是/否	如勾选“是”，须在系统中【其他材料】处上传《撤回专利手续合格通知书》作为整改材料证明。		
申请主体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知晓且接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全面配合黑龙江保护中心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1. 填表说明：

- (1) 申请主体须如实填写表格中所有信息，保证申请主体基本信息的准确性，如果发生变更应及时完成备案信息的更新工作，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专利预审申请。
- (2) 表格上所有内容都要填写，如果没有相关内容请填写“无”。
- (3)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中，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内容要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持一致。
- (4) 申请主体联系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联系电话必须是联系人本人。
- (5) 单位性质参照提示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

2. 注意事项：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请将备案申请材料送交或邮寄至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122号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流程受理部，电话：87916601。

附件 2

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同时选择“请求实质审查和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申请人需要提交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及直接来源。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

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六、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七、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九、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

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3

预审案件号		专利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转移登记 生效日	
转让人		受让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理由：			
报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